



中国建筑年鉴

CHINA BUILDING ALMANAC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筑年鉴

CHINA BUILDING ALMANAC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5 号

中 国 建 筑 年 鉴

(1990~1991)

《中国建筑年鉴》编委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9³/4 插页: 26 字数: 1428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一版 199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45.00 元

ISBN7-112-01579-O / TU · 1186

(6614)

《中国建筑年鉴》编委会

顾 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纪忠 孙永福 李国豪 肖 桐 吴世鹤
吴良镛 张哲民 赵 宏 袁镜身 夏行时
闫子祥 廉 仲 潘纪文

主 编: 杨 慎

副主编: 傅仁章 王 弗 张钦楠 张青林 杨永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弗 王 筠 卢安祖 白佐民 叶耀先
许昌华 杨 慎 杨永生 杨兰茹 吴奕良
吴世英 陈为邦 周 谊 单永复 张青林
张钦楠 张树恩 林志群 徐正忠 傅仁章
蒋才兴

目 录

1 文 献

- 国家计委、建设部促进工程设计
技术进步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 (2)
- 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
国人民建设银行、物资部关于
扩大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
试点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4)
- 建设部关于《冶金工程项目建设
工期定额》的复函
(一九八九年五月八日) (5)
- 建设部关于对集体、个体设计单
位进行清理整顿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 (6)
- 建设银行关于积极开展清理企业
拖欠款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7)
- 建设部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8)
- 建设部关于调整国家工程建设质
量奖审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三日) (10)
- 建设部建设监理试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1)
-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设系统内部审
计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 建设部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对外承
包工程资质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5)
- 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劳动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第一批推广
鲁布革工程管理经验试点企业
进行联合检查及进一步扩大试
点范围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 (17)
- 关于对第一批推广鲁布革工程管
理经验试点企业进行联合检查
的实施方案
(一九八九年八月) (17)
- 建设部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区现有
建筑抗震加固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二日) (19)
- 建设部地震基本烈度十度区建筑
抗震设防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二日) (20)
- 建设部关于颁布城市综合开发公
司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21)
- 建设部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管理
暂行办法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22)
- 建设部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
导则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24)
- 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
调查程序规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 (27)
- 建设部、农业部、国务院贫困地
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
第一批国家建筑劳务基地问题
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六日) (29)
- 建设部、国家计委新建工程抗震
设防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九日) (31)
-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国营勘察设

计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后
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32)

建设部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与管
理办法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财政部关于对勘察设计单位恢复
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 (35)

建设部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机械
设备管理规定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 (35)

建设部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转让
暂行办法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二日) (39)

建设部关于整顿建设市场的情况
及下一步安排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日) (40)

建设部关于加强危旧房屋及设施
管理防止恶性事故发生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八日) (42)

建设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家监督
抽查商品住宅工程质量结果的
通报
(一九九〇年三月九日) (43)

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一九九〇年四月九日) (44)

建设部关于认真开展资质大检查,
坚决清理不合格勘察设计单位
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四日) (47)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
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抓紧清理拖欠工程款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48)

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编
制与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日) (49)

建设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巩固深
化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日) (51)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设监理培训工
作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53)

建设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贯
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补充意
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六日) (54)

建设部关于在全国确认一批监理
工程师岗位资格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九日) (56)

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关于继续在
部分城市建筑业进行行业管理
试点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六日) (57)

建设部、国家计委、劳动部、建
设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推广鲁布革工
程管理经验创建工程总承包企
业进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
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58)

建设部关于试行《建筑工程装饰
设计单位资格分级标准》和
确保建筑工程设计整体性的通
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61)

建设部关于印发《一九八九年建
设工程质量检查总结》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元月六日) (62)

建设部一九九〇年建设工程要点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65)

建设部建设领域治理整顿和深化
改革三年工作纲要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67)

2 建筑实录

工业·交通

1 飞机疲劳强度试验室 2 MD-82 飞

机 3 波音 747 飞机检修厂房 4 中国包装总公司华东制罐总厂 5 上海益民啤酒厂 6 本溪钢铁公司大型干式煤气柜工程 7 石洞口电厂 8 沈阳机器人示范中心 9 B Z 34-2/4 油田开发工程 10 B Z-1 油田开发工程 11 鞍钢烧结总厂球团车间技术改造工程 12 鞍钢烧结总厂易地改造三烧车间工程 13 攀枝花钢铁公司 4 号高炉 14 三山岛金矿 15 乌拉嘎金矿团结沟二期改扩建工程 16 哈尔滨锅炉厂重型冷作车间 17 石家庄焦化厂 18 大泰铁路一期工程 19 京广铁路衡阳至广州复线工程 20 沈阳北站 21 潍坊纯碱厂 22 中原化肥厂 23 全箭振动试验塔 24 无锡微电子工程双电路扩建工程 25 青海钾肥厂 26 东北制药总厂 1000t/年维生素 C 工程 27 沈阳高凝油由地面建设工程 28 阿尔善油由 100×10/a 地面建设工程 29 贵州省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 30 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 31 哈尔滨市综合乳品加工厂 32 合肥变压器厂改扩建工程

民用·公共

33 贵州黔南博物馆 34 上海交通大学 3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国际会议中心 36 四川省体育馆 37 法门寺 38 新虹桥大厦 39 浙江省肖山体育馆 40 首都宾馆 41 绍兴鲁迅电影院 42 济南燕子山实验住宅小区 43 天津川府新村 44 华东电力大楼 45 云南大学图书馆 46 长乐渡假村海蚌塔 47 上海市教育会堂 48 中国工艺美术馆 49 中国水稻研究所 50 苏州五交化大楼 51 同济新村幼儿园 52 安阳北大街商业街 53 浙江师范大学邵逸夫图书馆 54 西南经济区协作大厦 55 金陵渡假村主楼 56 北京体育学院体育馆 57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58

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村 59 北京康乐官 60 南京梅园纪念馆 61 西双版纳机场船站楼 62 绍兴饭店(扩建) 6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中心 64 甘肃画院 65 泰山华侨大厦 66 菊儿胡同类四合院(一期) 67 北京小后仓胡同危房改建 68 颐和园苏州街(重建) 69 华山医院病房大楼 70 重广江北机场航站楼 71 上海商城 72 缅甸国家剧场 73 天津大学建筑系馆 74 沈阳市和平商场 75 中国医科大学第一医院病房楼 76 阆山山门 77 浙江省工商银行大楼 78 台北车站 79 台北市立忠孝医院

3 行业综述

建筑业发展概况 张青林 李礼平(76)
机械电子工业建筑 逯环 张逸梅(80)
轻工业建筑 范震明(85)
有色金属工业建筑 张文镇(86)
煤炭工业建筑 杜淑钧(88)
铁道工程建筑 刘新科 田恒山 刘瑞桐(90)
核工业建筑 程荃(93)
林业建筑 苏玉璋 程孝敏(94)
商业建筑 黄瑞鸿(97)
化学工业建筑 包秀成(102)
邮电通信建筑 王道煥(104)
冶金工业建筑 罗碧云(108)
工程勘察设计 卢延玲 杨天举(112)
住宅建筑 郭俊英(115)
建设监理 建设部建设监理司(116)
建筑市场管理 王秉桐 江华(122)
工程质量 吴松勤(123)
安全施工 秦春芳 姚亮(124)
企业资质管理 肖凤翱(125)
企业基础工作 方学良(127)
建筑施工技术 郑念中(129)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管理 张文和 贾立才(131)

标准定额	杨力群(133)
法制建设	郭家汉(135)
国际合作	章之骥 陈玉贵(136)
对外承包与经援	程应镗 齐方(139)
建筑业内部审计	杨兰茹 张洪复(142)
建筑行业监察工作	张恒修 吴明坤(144)
全国青工技术大赛	于文藻(146)

4 地方概况

北京市	李燕秋 胡世德(150)
天津市	李祥 张国琛 赵恩元 杜忠晓(161)
河北省	韩光灿 孙雁北(168)
山西省	李树森 于世伟 介德义(173)
内蒙古自治区	郝振铎 张浩明 肖治安 李建民(178)
辽宁省	张有忠 宿德景(182)
吉林省	金玉辉 郑华 庞庆秀(188)
黑龙江省	邹英杰等(192)
上海市	李官月(199)
江苏省	张则华 陆章南等(204)
浙江省	张石光 闵宗理(218)
安徽省	李增堂等(222)
福建省	宋杰 李雄 薛昭凯(227)
江西省	朱子湘(232)
山东省	徐崇斌 戴栋(239)
河南省	刘炎 孟宪亭(244)
湖北省	傅梦飞等(250)
湖南省	严建荣等(256)
广东省	梁志华等(264)
海南省	黄亚 甘立 史贵友(2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汤寿年等(273)
四川省	冯锡荣 陈泉根 彭国民(280)
贵州省	刘建中 章印佩 刘正修(285)
云南省	孙寿 施维勤(290)
西藏自治区	熊德明(294)
陕西省	曹占泉 苏晓芳(297)
甘肃省	姜明哲 冯康茂(303)
青海省	史国贤 殷乐天 杨峰林(309)
宁夏回族自治区	马维邦 马创业 苟耀川(3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刘戈青(320)
附载: 香港建筑纪略	李文玉(328)
澳门建筑纪略	程应镗(331)
台湾省建筑纪略	张钦楠(333)

5 村镇建设

村镇建设的发展与成就	杨鲁豫(336)
------------------	----------

6 科技进展

科技进步	唐美淑(344)
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韩爱兴(353)

7 建筑教育

高等教育	吴勤珍 梁俊强 温健(360)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张群 陈傅 赵琦(381)
建设部干部学院	祝自玉(417)
职工教育	林晓冰(420)
一九八九年全国建设事业人才 现状调查和预测	赵力勃(421)

8 图书、论文选目

图书选目

全国优秀建筑科技图书部级奖励制度 暨首届获奖书目	
建筑理论与历史	(435)
城市建设与城乡规划	(437)
园林绿化 建筑设计	(438)
建筑物理 建筑结构	(441)
工程勘察与地基基础	(444)
建筑施工	(445)
机械电气 设备安装	(450)
给水排水 城市燃气	(454)
城市交通 暖通空调	(456)
建筑工程材料与制品	(457)
建筑经济与企业管理	(459)
丛刊、画册	(463)

文摘

建筑设计	(465)
建筑经济	(473)

建筑施工	(477)
建筑结构	(480)
地基基础	(483)
暖通空调	(485)
给水排水	(488)

9 学会 协会

中国建筑学会	王国泉(49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徐渭(494)
中国建筑业联合会	张树恩 宋天合(497)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曹善琪(499)

10 先进人物、先进集体

先 进 人 物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名单	(508)
1989 年建设系统全国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名单	(509)
1990 年建设系统荣获“五一奖章” “五一奖状”先进个人和先进 集体名单	(512)
建设部、中国城建建材工会表彰 1990 年建设部系统劳动模范	(513)
1988~1989 年度建设部系统 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 名单	(516)
中国建筑业联合会表彰首届 优秀建筑企业家	(517)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 首届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	(518)
全国施工技术进步先进个人名单	(519)
1989 年建设部建设机械优质产品 及生产厂名单	(520)
建设部、中国城建建材工会关于 授予顾振林、于建友等二十位 同志全国青年瓦工、抹灰工技 术能手称号的决定	(521)
建设部关于表彰先进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站和优秀建设工作质量 监督员、检测员的决定	(521)

先 进 集 体

建设部 1989 年优秀设计、优秀勘 察获奖项目名单	(524)
1989 年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的 项目及获奖单位名单	(527)
1990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及获 奖单位名单	(529)
1989 年建筑工程鲁班奖获奖工程 名单	(531)
1990 年建筑工程鲁班奖获奖名单 ...	(532)
亚运工程特别鲁班奖获奖工程 名单	(532)
建设部 1989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 奖名单	(534)
建设部 1990 年度科技进步获奖 名单	(537)
建设部实验住宅小区新技术开发 部级奖励项目名单	(540)
1988~1989 年度建设部系统思想 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名单	(543)
全国施工技术进步先进企业和优 秀工程项目名单	(543)
全国村镇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546)
第三届 (1988~1989 年) 建设部 级设备管理优秀单位	(547)

11 企 业 简 介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50)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北京公司	(553)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郑州公司	(554)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昆明公司	(555)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北京设计咨询事务所	(556)
中国龙乡经济建设实业开发公司	(557)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558)
水电第九工程局	(559)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第	

1

促进工程设计技术进步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

根据中央关于“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要求“八五”期间新建或扩建的大中型工程项目在技术上要达到八十年代初期的世界先进水平。工程设计是把先进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纽带，是整个工程建设的“灵魂”，在工程建设中处于主导地位，它对工程质量、建设周期、投资效益以及投产后的经济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工程设计界广大技术人员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成千上万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使我国的工程设计在许多领域里达到了较高的水平。特别应当指出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给设计单位带来了生机和活力，进一步调动了广大设计人员的积极性，使设计工作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软件，为四化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但也必须看到，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比如，工艺技术水平较低；设计与设备制造互相脱节，往往是先进的工艺迁就落后的设备；消化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力量不足，计算机运用和软件开发能力较差；设计标准、规范偏于保守，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不多；设计体制、程序和方法仍需进一步改革，人员素质亟待提高。以上情况表明，无论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和工程设计的先进性、可靠性以及管理工作的科学性方面都还存在着许多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去提高、去解决。因此，大力推进工程设计的科技进步，是我国工程设计行业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任务，没有现代化的设计，就不可能有现代化的建设。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要严格控制重复引进，努力提高国产化水平。

七十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引进一批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通过消化、吸收和创新，从过去只能承担引进装置的配套设计，到现在能够独立承担大型装置的设计，而且在有些方面还有创新，使

我国的工程设计水平取得了很大提高，在某些领域内达到了国际八十年代初期的先进水平。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创新工作的领导，认真编制本行业提高工程设计水平五到十年规划，明确奋斗目标和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力争在本世纪末，使本行业的工艺设计水平达到世界八十年代初期的水平。

设计单位要在国产化上起主要的作用。要积极主动与科研单位合作，共同开发先进的工艺包和基础设计，并逐步形成一支具有使先进技术工程化设计的开发队伍。要贯彻“工艺与装备并重”的方针，紧密配合装备制造厂和特殊材料研制单位，为先进工艺提供先进装备，从软、硬件上提高设计水平。设计单位要有一名领导负责国产化工作。

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设计单位提高工程设计国产化水平，从政策上给予扶植。结合本行业的情况，明确本行业国产化的重点项目，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今后，已经引进过的技术，如没有特殊情况，一般不再重复引进。要坚定信心，依靠自己的力量，坚定不移地走国产化道路，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成效并能向国外输出设计技术，尽快走向国际市场。

二、设计软件实行有偿转让，加快商品化步伐。

工程设计软件商品化，一方面是指在进行工程设计或建筑设计时所需的各种软件，包括工艺软件、过程控制和监控软件、结构软件、图形软件以及各类基础设计作为商品实行有偿转让；另一方面是指运用上述软件或基础设计作出的施工图设计实行定额计价。只有让先进软件和基础设计尽快达到商品化程度，参与市场竞争，并在工程项目中应用，才能使我国工程设计的水平出现一个新的飞跃。

设计软件有偿转让，要按质论价。属于专利技术，按专利法的规定收取转让费；各种软件要经过逐级鉴定，鉴定合格者才能实行有偿转让，哪一级鉴定只能在哪一级范围内有偿转让，也可实行转让

方与使用方协商定价。鉴定不合格者,或未经鉴定的软件,不能在工程设计中应用,更不得收取转让费。各类基础设计可按照初步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转让,各主管部门可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其具体的转让办法,经建设部会同国家计委审定后实行。

要成立各级工程设计软件评审机构,建立完善的评审制度和工程软件管理办法,定期公布评选结果及经鉴定准予转让的软件目录,并在一定范围内强制推广应用。今后,国家大中型项目的设计,要逐步使用经国家鉴定合格的工程设计软件,否则在设计审查时不予认可,或者重做设计。

三、要大力运用电算技术,提高装备水平。

现代化的建设趋向大型化、综合化、连续化。工程设计已成为一个系统工程,如不采用计算机技术,用先进的软件进行准确的运算和多方案优化,就不可能做出先进的设计。而现代化的设计是建立在计算机先进软件、各类基础设计和专利技术的不断开发和更新提高上的。因此,大力运用电算技术,提高设计单位装备水平就显得十分重要。

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设计单位认真编制技术装备五到十年规划,要有重点、有步骤地分年组织实施,在逐步更新技术装备的同时,要注意软件兼容和资源共享以及机型统一的问题。今后,设计单位的装备和软件水平,将作为划分设计资格等级的主要条件之一。

设计单位要强化计算机运用系统,充实计算机站(室)的力量,也可成立计算机开发应用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面向社会服务。设计单位之间和国内外之间可以互相合作,联合开发和经营计算机软硬件业务,共同分享其开发成果。设计单位从事计算机工作和软件开发人员,其奖金分配应不低于设计人员。对开发和应用有贡献的人员要给予重奖。

四、坚持正确设计思想,继续开展创优秀设计活动。

设计单位必须坚持正确的设计思想,真正站在国家立场上,实事求是,坚持设计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在各项工程设计中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采取先进适用的技术,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不能盲目追求高标准,既要做到技术先进,又要做到经济合理,用尽可能少的投资,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民用建筑中,要全面贯彻实用、安全、经济和适当注意美观的原则,既防止千篇一律,又要具有中国特色。今后,凡不符合上述原则,不采用优秀软件的设计,都不得评为优秀设计。

要完善优秀设计的评审制度,改革设计单位奖金分配办法,对创作优秀设计的人员,给予优秀设

计人员奖。

在开展创优活动的同时,要继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各重点设计单位都要建立以院长为首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保证体系,以总经济师为首的工程造价保证体系,强化质量意识,做到技术和经济的统一。

各设计单位要彻底转变和纠正对新技术不敏感,甚至无需求的状态。在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开发的同时,大力普及已有的适用技术,推广已经进行商品化生产的新型材料,并坚决废除、淘汰低效劣质的旧工艺、旧设备、旧标准。厂房和民用建筑要把采用先进技术同新型建筑材料结合起来,注意节约能源、建材和用地,讲求综合经济效益,发展新的建筑结构体系。

五、要强化培训,提高设计人员的素质。

设计单位要对现有在职人员组织全面培训,分期分批达到各类人员所要求的素质,确保技术和业务水平。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对不合格的设计人员要调离设计岗位,从事其他工作或再学习,不能迁就。要鼓励设计人员勤学苦练、精心设计。

要逐步建立注册工程师和注册建筑师制度。在加强单位资格管理的同时,严格个人的资格管理。通过注册考核,获得相应等级的注册证书的设计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并签发相应的设计文件。

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选派一批有才华的设计人员去国外重点培养,或到国外工程公司去工作,也可以聘请国外专家来华讲学,认真做好智力引进工作,尽快提高设计人员的素质。

六、创造条件,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设计单位走向世界,打破长期以来对外封闭的局面。要通过中外合作咨询、合作设计和技术劳务出口等方式,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要与外国工程公司和国际上各种专业应用软件开发机构建立广泛联系,参与或共同开发工程软件,及时分享国际上先进的、最新的专业技术开发成果,以缩短差距。在引进技术中,应尽可能不依赖中间商,直接购买专利使用权、工艺包或基础设计,由国内来完成较高水平的工程设计,逐步形成自己的高技术开发力量。

当前,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适合中外合作设计和工程总监理的需要。各设计单位都要做好基础工作,对本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导则手册和电算程序等,要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提高竞争能力。要有计划地派出设计人员出国承揽任务或邀请外国公司合作,共同承担国内外设计咨询业务。

建设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物资部

关于扩大设计单位进行工程 总承包试点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省辖市建委（计经委、建设厅）、财政厅（局）、建设银行分行：

自一九八七年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物资局联合颁发设计〔1987〕619号《关于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来，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工作又有了新的发展。从试点的情况看，设计单位负责管理整个工程项目的建设，普遍收到了缩短工期、保证质量、控制和节约投资的效果。各部门、各地区都要求扩大试点范围。现就扩大试点和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时，设计单位的等级（设计证书等级）必须与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的规模大小一致，即乙级设计单位不准总承包大型工程项目；丙级设计单位不准总承包中型工程项目；丁级设计单位不准总承包县以上单位小型工程项目。各设计单位均不准越级总承包工程项目。

二、设计单位不能辖有施工队伍，也不应与施工单位联合投标总承包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在进行工程总承包时，只负责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招标、发包、项目管理、质量监督和试车考核，不直接从事施工，不必领取施工执照。

三、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必须有两个以上设计单位参加投标竞争，择优选定总承包单位。实行总承包的项目，其投资承包额必须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的范围内，并在招标评标时具体审定。根据国家计委计资〔1984〕1684号文的规定，如果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比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投资额超出10%以上的，要报请有权单位重新审批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总承包额一般应低于同类型工程的平均造价。

四、设计单位在进行工程项目总承包时，应在

建设银行开立帐号，直接承办工程款项。

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时，可以把设计与设备订货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有利于缩短工期，防止设计返工。在拨款时，应考虑这些特点，以保证工程用款。

设计单位所需的周转资金、周转材料仍按原定执行。请有关部门继续给予落实和支持。

五、工程总承包单位所需总承包管理费，在总承包投资内支出，不得从承包资金外收费。

六、建设项目由设计单位进行总承包节余投资的分配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颁发的计基（1984）2008号《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总承包单位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投产，所得利润按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颁发的计施（1987）1806号《关于改革国营施工企业经营机制的若干规定》中第四条执行。由于拖长工期而造成的损失，属于承包单位责任的，由该承包单位赔偿。

八、开展工程总承包的勘察设计单位暂时一律执行国家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各项财政、税收政策。

九、为了推进这项改革，拟扩大一批由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的试点单位（名单附后）。部门和地方的试点单位，由各部、各地自行确定。

十、本通知只适用于以设计为主体进行工程总承包的勘察设计单位。

附：

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

1.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集团）公司
2. 中国远东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3. 中国华龙工程咨询设计（集团）公司
4. 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

建 设 部

关于《冶金工程项目建设 工期定额》的复函

(一九八九年五月八日)

冶金部:

你部(88)冶建字第996号文“关于报送《冶金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的函”悉。经与国家计委研究,现复函如下:

你部组织编制的《冶金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定额》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反复修改编制而成

的。该定额的编制依据和原则基本符合统一规定的要求,其编制方法是科学的,成果是有价值的。根据国家计委计标(1986)619号文审批程序的规定,该定额请由你部审批发布试行,并请你部加强对该定额的管理,及时掌握定额的执行情况,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 5.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 6.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 7.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
- 8.中国天津化学工程公司(化工部第一设计院)
- 9.中国西安化学工程公司(化工部第六设计院)
- 10.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
- 11.机械电子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
- 12.机械电子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
- 13.机械电子工业部深圳设计研究院
- 14.水电部贵阳勘测设计院
- 15.水电部中南勘测设计院
- 16.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 17.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18.太原煤炭设计工程公司
- 19.中汉煤炭设计工程公司
- 20.江苏煤炭设计工程公司

- 21.兖州煤炭设计工程公司
- 22.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
- 23.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 24.林业部林产工业设计院
- 25.核工业部第五研究设计院
- 26.中国轻工业北京工程咨询公司(轻工业部北京设计院)
- 27.中国纺织工程咨询公司(纺织工业部设计院)
- 28.中国制冷工程咨询公司(商业部设计院)
- 29.中国石化总公司北京设计院
- 30.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
- 31.建设部建筑设计院

注:

名单中第1—3为设计集团工程公司,其成员单位中,国务院各部所属的勘察设计单位都属于第二批总承包试点单位;地方所属单位,按本文第九条规定处理。

关于对集体、个体设计单位进行 清理整顿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八四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中提出:“国营、集体、个体设计并存,开展竞争”以后,不少地区相继成立了一批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几年来,他们完成了一批城乡民用建筑和村镇小型工业项目的设计任务,对我国工程建设起到了积极的辅助作用。但是,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一、全民与集体、个体单位界限不分。有不少集体、个体设计单位依附于国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协会、学会等群众团体,其人员、固定资产、资金等与这些单位没有彻底划清,挂名在集体、个体设计单位的人员两边都有收入,因而影响了一大批在职人员的生产积极性。二、没有起到与国营设计单位在技术上展开竞争的积极作用。有不少集体、个体设计单位在组织上不健全,其成员几乎都是退(离)休的工程技术人员,干一天算一天,有的单位甚至没有能容纳其人员从事正常设计的固定场所,有任务回家干,没任务就散,在分配上“用光分尽”,根本没有考虑单位发展的长远观念,这种只着眼于“现得利”的短期行为,不符合国家倡导进行三个“并存”试点的意义。三、管理混乱,设计水平低、质量差。有的集体、个体设计单位本身技术力量不足,靠出卖图签、图章过日子,有的私下拉在职人员为其搞设计,不仅设计质量得不到保证,而且严重地干扰了设计市场。为了建立良好的设计生产秩序,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除对国营设计单位进行资格整顿外,对现有集体、个体设计单位要进行一次清理和整顿。清理整顿的主要意见如下:

一、凡是一九八四年以来新成立的集体、个体设计单位,要与国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协会、学会等群众团体,在人员、财务、资金等方面限期彻底脱钩。所有在职人员到集体、个体设计单位从事工作(或挂职的),都必须办理离职手续,由所在单位开具离职证明,除支援边远地区经过批准的可停薪留职外,其它不予留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及资金要完全自立。限期内不能脱钩的要取消设计资格。

二、对于没有能容纳与申报规模相适应固定工作场所或不具备开展设计工作基本条件的单位,应吊销其设计证书。其未完成任务要妥善处理,也可转给有证的单位承担。

三、完全由退(离)休人员组成的集体、个体设计单位,其技术骨干要在限期内配备不少于百分之三十的中青年,以保持单位的生命力。限期内不能配备的,要重新审查其资格。

四、退(离)休工程技术人员应聘到集体、个体设计单位工作,不能作为评定设计单位资格的依据。

五、退(离)休人员到集体、个体设计单位的生活待遇。参照中央对于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的规定,原所在机关即中止其享受的各项生活待遇,由所在集体、个体设计单位负责。退出集体、个体设计单位后,经原单位同意,由所在单位恢复其生活待遇。

六、集体、个体设计单位的财务开支,要进行认真的清理。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的收入和分配,一律按照国家对集体企业的税收、成本核算和工资奖金标准执行,免税期过后,按国家对集体企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单位盈余50%建立生产发展基金,50%建立集体福利、公益基金和奖励基金。为了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超过国家奖金限额的分配应交纳奖金税。如果有乱摊成本、逃避税收、滥发钱物、津贴的行为时,各级主管部门要配合工商行政、财政、税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七、要对集体、个体设计单位所设计的项目进行抽查,凡被检查项目中,在半数以上不合格者,应吊销其资格证书;有半数以下不合格者,要降低其资格等级,并限期整顿,对不合格项目进行认真修改;对设计质量全优的单位要给予一定的鼓励。

八、集体、个体设计单位要端正经营作风,对清理中发现有出卖图签、图章或拉人搞设计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以经济处罚,降低证书等级直至吊销资格证书的处分。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扰乱设计市场,采取非法手段私自承揽设计任务,私分设计费